
江门市培英高级中学励吾体育馆屋顶修缮项目(第
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GDYD250602-1)

采 购 人: 江门市培英高级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篇	磋商邀请书	3
第二篇	用户需求书	8
第三篇	供应商须知	12
第四篇	评审工作大纲	35
第五篇	合同条款格式	47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	91

第一篇 磋商邀请书

江门市培英高级中学励吾体育馆屋顶修缮项目（第二次）磋商邀请书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江门市培英高级中学的委托，拟对“江门市培英高级中学励吾体育馆屋顶修缮项目（第二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将优先确定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产品、环保产品供应商参加谈判。

一、采购项目编号：GDYD250602-1

二、采购项目名称：江门市培英高级中学励吾体育馆屋顶修缮项目（第二次）

三、采购预算：¥669369.61 元

四、采购数量：1 项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采购范围：江门市培英高级中学励吾体育馆屋顶修缮项目（第二次）；详见《用户需求书》；

2、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磋商报价，如有缺漏，将导致响应无效；

3、工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工作并通过验收。

4、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等。

六、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至今任意年度的财务报告的复印件，或2025年1月1日至今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资格声明书作出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依照国家相关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整体预留份额，参与的供应商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注1：参加投标的中小微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本项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再组成联合体参加该包的采购活动。

注2：中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注3：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中小微企业”表述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中的“中小企业”概念一致。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资格声明书作出声明；

2)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的信用信息为准。】；

3)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

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资格声明书作出声明。

4) 供应商应当具备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能够提供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注：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注册建造师包括延续注册成功的注册临时建造师；

6) 已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进行定点集市供应商权限登记，并在定点集市【修缮工程】供应商库内，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资格声明书作出声明，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截图证明。

7) 本项目不接受转包或分包：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资格声明书作出声明；

七、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式及时间：

1、获取采购文件方式：

线上获取：供应商直接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上报名。

【备注】：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活动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2. 本项目采购文件只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在线上发售，供应商在购买采购文件之前，登录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gdydzb.com> 或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 进行网上注册（已注册请忽略，直接登录进行报名与购标操作），具体流程操作见网站 <http://www.gdydzb.com>“下载专区——供应商操作手册”或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 登陆窗口下的“操作手册”。

3.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在网上注册成功后方可报名与购买采购文件，购买方式：网上购买，主要操作过程如下：

1) 注册：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完成注册（详细可查看《供应商操作手册》）；

2) 选择项目：登录后，在“所有项目”中，搜索到需要参与的项目，点击“投标”；

3) 报名参与：选择相应的标段/子包报名登记资料（如有要求的，请根据供应商资格提交相应的资料扫描件，如有多个请全部压缩成一个文件再上传），提交后请等待审

核；

4) 购买采购文件：在登记资料通过审核后，请在“标书购买”中选择相应的标段，通过网上支付方式完成支付并下载采购文件。

5) 标书款发票：申请开票后，电子发票下载地址会发给供应商所留的手机号码与邮箱。

2、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5年8月8日起至2025年8月14日下午17时30分止(北京时间)。

采购文件售价为：人民币200元/份，采购文件售出不退。供应商应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以线上缴费的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本项目的标书费，详见系统操作界面。

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8月18日下午15时00分；

九、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开标会议室【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898号（科创公园）5栋1601室】；

十、磋商时间：2025年8月18日下午15时00分；

十一、磋商地点：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评标会议室【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898号（科创公园）5栋1601室】；

十二、本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自2025年8月8日起至2025年8月12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采购人：江门市培英高级中学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0750-3503210

联系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永盛路2号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898号（科创公园）5栋1601室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750-3315616

传真：0750-3527989

邮编：529000

邮箱：gdydjm@163.com

发布人：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年8月7日

第二篇 用户需求书

一、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篇《磋商邀请书》

二、 商务要求

1. 工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工作并通过验收。

采购人欢迎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实际能力，在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法合理、可行的前提下，对本项目工程的工期进行优化，提出相应缩短工期的报价文件。

2. 若供应商为分公司参与本项目采购，必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法人代表证明书、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法人代表证明书、给分公司的授权书、总公司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安全责任：本项目安全措施由供应商制定方案及组织实施，并承担全部安全责任，采购人不负责任何伤亡、劳保福利以及施工中材料被盗等责任（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承诺）。

4. 消防责任：本项目消防措施由供应商制定方案及组织实施，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凡在施工期间因供应商过失引起的火灾事故应由供应商负责，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负责全额赔偿（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承诺）。

5. 采购人不提供施工所需的食宿、办公、临设及材料加工场地，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理。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采购人防护设施及标示；成交供应商的生产用水、电按采购人指定地点，由成交供应商装表驳接。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通用资源，应事先与采购人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6. 成交供应商应当保证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采购人免于因成交供应商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 成交供应商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

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8. 成交供应商应对其由于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9. 因采购人及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在得到采购人的认可后，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办理同意顺延工期手续，相关手续必须在 5 天内办理。

注：不可抗力的约定：经有关部门鉴定的五级以上地震，正面吹袭的十级以上台风和龙卷风及出现降雨量大于 200mm/h 特大暴雨，雷击引起的火灾，并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10. 成交供应商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成交供应商任何时间内应保持现场运输道路通畅，以便应急采取必要措施。

11. 成交供应商需现场设置安全、消防、宣传、警示等各种标牌。成交供应商在施工现场(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成交人应当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12.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现场作业区域内必须合理设置全封闭围栏，防止无关人员误入作业区域发生伤害施工人员或无关人员的事故，凡在施工期间因成交人过失引起意外伤害事故应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全额赔偿。

13.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须服从采购人管理，如遇特殊情况必须配合停工时，须配合采购人停止施工，停工期间本项目施工工期顺延，采购人不向成交供应商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4. 供应商应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制定出可行的施工方案，包括如何组织现场施工，管理技术人员如何配备，如何采取措施施工安全，施工方法，施工工期安排等体现施工单位施工管理水平的内容。

15. 成交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投报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施工机械等必须按采购文件所述到位，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6. 成交供应商不得在合同期内私下将本项目转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承包资格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17.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18. 成交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对采购人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

时整改。

19.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按国家、相关行业规定执行。若成交供应商未按国家、相关行业规定执行所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且采购人有权向其追究相关责任。（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20. ★本项将根据采购结果，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进行定点集市中选择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必须在该平台配合相关工作，不配合相关工作导致的不良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

21. 支付方式：

承包方式：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

采购人根据工程需要进行设计变更的项目，响应供应商应无条件服从，并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合同中已有适用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中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执行成交供应商规定的有关定额及相关文件，工程材料、人工价格按江门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公布的《江门工程造价信息》计算。

采购人根据工程需要进行设计变更的项目，成交供应商需按上述要求做预算报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方可施工，否则，采购人不承担其费用。

①工程预付款在进场施工七天内向成交供应商预付中标价 30%；

②工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结算价款（以采购人认可的第三方评审审核的结算价为准）的 97%，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并待完工验收保修期满（一年）后经检验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价款的支付时间如因财政拨付等问题延迟，采购人不对财政部门办理所需时间承担任何责任。成交供应商须协助监理单位和采购人办理有关集中支付所需的资料。

三、 技术要求

1. 工程规范：执行现行有效的相关工程技术标准、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

2. 相关技术要求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3. 验收要求：

（1）验收标准：国家标准、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严格执行国家现行各项标准、规范。

（2）验收需由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监理（如有）共同签字确认。

（3）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一次性通过验收。

4. 缺陷责任期的约定：1 年。

5.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其响应文件所报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应当与采购人相互配合，组织协调好施工进度，以保证工程按时完工。

6.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按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标准执行，并由双方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或在合同中进行具体约定。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另册发出）

说明：1、《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是重要的商务、技术指标，未达到这些指标要求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带“▲”号的为比较重要的商务、技术指标，未达到这些指标要求的将被扣分，但不会导致废标。

2、供应商应充分结合本磋商文件上下文了解项目采购需求。

第三篇 供应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合格的供应商	详见《第一篇 磋商邀请书》第六点内容
	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6.2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
7.3	定义	（1） 采购人：江门市培英高级中学； （2）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8	磋商文件的澄清	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答疑会； 2. 供应商询问和质疑期限：成交供应商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原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提出质疑； 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内容须一次性提出质疑； 4. 采购人澄清、修改成交供应商期限：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10.4	实质性条款	实质性条款包括标有“★”的条款、标的、报价要求、服务期/工期等。
11	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由自查表、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经济文件四部分组成，合编成一本响应文件； 2. 报价信封（首次）一份； 3. 电子文件一份（要求光盘介质，WORD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供应商打印产生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12	磋商报价	本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69369.61 元 报价应为实施本项目所需各项费用，包括且不仅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风险、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采购人将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供应商报价时应作相应考虑。 报价不得高于限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及暂估价包含在限价内（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及暂估价的金额详见工程量清单），供应商的报价也必须包含该部分费用，且不参与竞争及二次报价的下浮。
13.2	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维护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本磋商文件第一篇《磋商邀请书》合格供应商条件的其他证明文件； 2、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5.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如有违规行为的，按诚信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16.1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17.1	响应文件份数	1. 响应文件由自查表、商务技术文件、经济文件三部分组成，合编成一本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一份正本，二份副本。（成交供应商须在中标后再单独提供二份副本） （2）响应文件密封包封为 1 包（内含响应文件正本及副本） 2. 报价信封（首次）一份。 （1）报价信封（首次）密封包封为 1 包【内含报价信封（首次）1 份，银行进帐单复印件 1 份（如有），退还保证金声明原件 1 份（如有），响应文件电子文件 1 份】
18.1	响应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详见《磋商邀请书》
22.1	磋商时间、地点	详见《磋商邀请书》
24.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共 3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由相关采购专家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24.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3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须知正文相关条款不适用。
37.1	成交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该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2011]534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按工程类计算并下浮20%收取。

二、磋商须知

（一）总则

- 1 资金来源：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 磋商适用范围：本成交供应商适用于本项目采购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 3 磋商适用的法律：本次采购不纳入政府采购范畴，以采购人内控制度为基础，部分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采购相关法规执行。
- 4 合格的供应商
 - 4.1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合格供应商的条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 4.2 供应商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相关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响应。
 - 4.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递交之前三年内有无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4 不同的供应商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 （1）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 （2）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
 - （3）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4.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5 纪律与保密事项
 - 5.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或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供应商，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5.2 获得本磋商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磋商以外的任何用途。
 - 5.3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 5.4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外，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磋商价格、磋商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5.5 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6 其它说明

6.1 磋商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自身因响应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2 踏勘现场

- (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项目所在地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供应商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供应商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构成

7.1 磋商文件包括：

- 第一篇 磋商邀请书
- 第二篇 用户需求书
- 第三篇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篇 评审工作大纲
- 第五篇 合同条款格式
-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

7.3 本磋商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 (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江门市培英高级中学。
-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参加磋商竞争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或其他合法组织。
- (4) “成交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评审推荐，经法定程序确定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成交供应商。
- (5) “磋商小组”系指依法组建，负责本次采购的评审工作机构。
- (6) “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采购人。
- (7) “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本合同项下提供工程和相关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8) “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本磋商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9)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0) “书面函件”系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1) “合同”系指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2) “日期”系指公历日。
- (13) “时间”系指北京时间。
- (14) “货物”系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磋商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全新原厂生产的产品，并满足政府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所有国内制造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所有进口货物必须均为合法正当渠道进口的且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在验收货物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上述全部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
- (15) “安装、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服务。
- (16) “工程”系指磋商文件的图纸、工程量清单、用户需求所要求的卖方必须承担的工程项目及相关服务
- (17)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
-

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 （18）“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7.4 知识产权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8 磋商文件的澄清

- 8.1 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如有技术和商务的疑问，请按磋商邀请书中载明的邮政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等（应加盖公章），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超出上述截止时间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 8.2 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组织相关专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答疑会，解答供应商在此之前以书面或当场提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随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收受人。答疑或澄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与磋商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答疑或澄清文件的内容为准。
- 8.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8.4 采购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9 磋商文件的修改

- 9.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何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 9.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函件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应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逾期不提交书面确认的，视为已确认。
- 9.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

的潜在供应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磋商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所有不完整的磋商文件将被拒绝。

10.2 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0.4 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对所有实质性条款进行响应，供应商若有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实质性条款包括标有“★”的条款、标的、报价要求、服务期/工期等。

10.5 磋商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供应商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10.6 供应商应对磋商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清晰的技术说明，如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响应文件中清楚地注明；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应当给予唯一的响应。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有具体数值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在技术规格响应表中标注实际数值，不标注数值者视为不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复印件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采购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10.7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的，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10.8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商务合同不允许实质性偏离。

10.9 资格文件视为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件、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采信。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

购人的要求通知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在 2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中所列需要核对原件的资料，包括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成交通知书或验收报告等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供应商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复印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或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其响应无效。

10.10 响应文件按规定加盖的供应商公章必须为企业供应商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由自查表、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经济文件组成，三部分合编成一本文件（格式见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自查表

第二节、经济文件

第三节、商务响应文件

第四节、技术响应文件

11.2 报价信封（首次）

11.3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12 磋商报价

12.1 本次采购必须对该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无效。

12.2.1 响应文件要按顺序合编成一本。

12.2.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的需求、设计文件、有关要求及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和拟定的实施方案等，并根据本单位的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进行磋商报价的编制，自行报价、承担风险。

12.2.3 本项目磋商前，供应商自行进行现场踏勘，各供应商应勘察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地形、地貌、水文、交通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到磋商的直接资料。供应商应针对现场情况编制设计方案，并在计算和填写磋商报价时考虑现场情况的影响。

12.2.4 供应商在磋商时，必须综合考虑有关费用，并计入磋商报价中。

12.2.5 供应商在磋商时，必须考虑项目保险费，并计入磋商报价中，在项目实施前应办理相关保险。

12.2.6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也不得低于企业自身成本。供应商对磋商报价的所有优惠（降价、让利等），均应当反映在具体清单项目或其综合单价的报价上，不得以磋商总价金额方式进行优惠（降价、让利等）。

12.3. 供应商可先到项目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

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 12.4 供应商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合同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12.5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 12.6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本次采购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及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2.7 本次采购实行“最高限价”制度。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予以废标。
- 12.8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报价将予以拒绝。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13 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 13.1 根据第 13.2 款规定，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3.2 供应商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 14 证明项目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 14.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所提供的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证明项目和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 14.3 为说明第 14.1 款的规定，供应商应注意本磋商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技术要求所描述的特征或说明等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供应商按行业技术和以往的服务经验，供应商可提出替代方案，但该替代方案应相当于或优胜于《用户需求书》中的规定，合格优质的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实际工序及服务，以使采购人满意。
- 15 磋商保证金（如有）
- 15.1 磋商保证金金额和缴纳方式：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5.2 磋商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根据第 15.7 款规定，予以没收磋商保证金。
- 15.3 磋商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等非现金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现金方式，同时不接受以现金、个人帐户、分支机构帐户转入保证金帐户的方式）提交，支付人必须为本项目供应商。若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时应在用途栏注明本项目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如有），并且确保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汇入指定的银行帐户（汇错账号造成未按时汇入的作废标处理）。未按照上述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予以拒绝。
- 15.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响应性予以拒绝。
- 15.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以先到的时间为准，保证金不计利息）。
- 15.6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并提供合同及成交服务费支付证明文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逾期办理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迟延退款责任。
- (1) 成交供应商按本须知的规定签订了中标合同；
- (2) 成交供应商按本须知的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如有）；
- (3) 成交供应商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了成交服务费。
- 15.7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因此而造成采购人的损失须由供应商承担：
-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后未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缴付成交服务费；
- (5) 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 16 磋商有效期
- 16.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 16.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 16.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第 15 款磋商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磋商保证金延长期内

仍适用。

17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和《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份数，每一份响应文件均需编上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所有响应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供应商公章。
- 17.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者须将“法人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响应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 17.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供应商除可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任何涂改或修正（如有）须由原签署人签字确认，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7.4 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
- 17.5 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磋商日期等”。
- 17.6 电子文件用光盘介质储存，并密封于“报价信封（首次）”内。
- 17.7 电报、电传、传真的响应概不接受。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不含报价信封（首次））密封在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 18.2 报价信封（首次）应单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与响应文件一同提交。
- 18.3 响应文件密封封装标记：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供应商名称、地址、项目名称、包号（如有）、响应文件名称、并注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18.4 如果因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导致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误投、提前拆封或错放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 19.1 供应商代表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采购人递交响应文件。
- 19.2 若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响应文件：
- 19.3.1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响应文件的；

19.3.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19.3 如响应文件不能在接收标书当天开启时，须按机密件集中封存在指定的地点，并由供应商全体见证密封，磋商前再从封标室解封、取出。

19.4 全体供应商应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如供应商不参加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视同认可响应文件的封存的解封、取出过程与结果。

19.5 采购人可按照第7款的规定修改磋商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业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根据第19款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交到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款和第18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1.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1.4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第15.7款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五）磋商、评审与定标

22 密封性检查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磋商，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如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不到磋商现场，所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2.2 按照第21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22.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监督人员和供应商代表将对所有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抽取竞争性磋商顺序。

22.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记录。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3.1 递交响应文件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

较磋商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3 凡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相关采购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磋商报价的其他情况。

24 磋商小组

24.1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名或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数量不高于1名，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在磋商前由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磋商小组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采购规定。

24.2 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即通过初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磋商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实质上响应的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

24.3 磋商小组依法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响应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磋商小组递交评审报告并依法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24.4 所有参加评审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采购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采购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4.5 全体参与评审人员：

24.5.1 必须遵守评审纪律、不得泄密；

24.5.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24.5.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24.5.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24.5.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24.5.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25 响应文件的初审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详见评审工作大纲。

25.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内容详见评审工作大纲）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

26.1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期间，经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磋商小组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澄清。

26.2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对供应商有约束力。除磋商小组对评审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供应商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磋商小组评审的依据。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除磋商小组主动要求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外，评审定标期间，任何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磋商相关的任何问题与磋商小组联系。

26.3 磋商小组成员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现象。

26.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磋商小组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响应文件。

27 对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7.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7.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7.2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7.3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7.4 如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视磋商进程决定）。
- 27.5 最后报价对所有响应供应商进行公开唱出。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7.6 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 27.7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7.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8 评审方法和标准

- 28.1 磋商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8.2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准则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磋商小组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 28.3 具体商务、技术、价格评审方法详见《评审工作大纲》。

29 定标

- 29.1 采购人确认磋商小组推荐的评审结果后，由采购人对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凡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移交采购监督管

理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9.2 供应商有前款（1）至（6）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9.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推荐意见及采购结果确认书送采购人。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原采购公告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30 资格后审

30.1 采购代理机构可应采购人的要求，组织资格后审，对所选择的提交了响应性的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作出资格后审确认。

30.2 审查将根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资格后审认为其他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包括有关验收报告、业绩合同的真实性，对供应商的财务等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追究其责任。

30.3 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在此情况下，将对下一个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的能力做类似的审查或重新采购。

31 磋商小组和采购人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响应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31.1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磋商小组和采购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力，无需向受影响的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

32 成交通知

32.1 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被接受。

32.2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2.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4 成交供应商如在收到采购结果通知后 15 日内不按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按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33 废标的认定

- 33.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3.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或均超过了最高限额；
- 3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授予合同

34 授予合同的准则

- 34.1 除第 30 款规定外，采购人将合同授予其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 34.2 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5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35.1 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成交供应商中标时，将提供磋商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成交供应商。
- 35.2 成交供应商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应派授权代表与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定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内容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5.3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35.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35.3 条的规定备案。

36 履约保证金（如有）

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应按《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提交方式可按照下述方式提交：

- 1) 履约保证金采用电汇、转账方式提交（注明成交通知书编号）。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资金在指定时间内到账，以银行收到为准）。保证金汇入采购人指定的履约保证金专用账户。
- 2) 采购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37 成交服务费

37.1 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37.2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后，须在 15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用及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权利和义务，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7.3 成交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转帐或电汇。

37.4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第 36.1 款、第 37.2 款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7.5 成交服务费不在磋商报价中单列。

38.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货物和服务数量的权利

38.1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以成交供应商磋商报价的单价进行计算。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35.3 条的规定备案。

39. 发票

39.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成交供应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采购人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成交供应商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

（七）询问、质疑 投诉与回复

40 质疑与回复

40.1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3）提起质疑的日期。

40.2.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0.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报价人公章）在收到成交供应商之日或者成交供应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 40.4.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报价人公章）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 40.5.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供应商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进行虚假质疑及投诉情节严重的，禁止参加采购活动一至三年。
- 40.6.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投诉事项应该是经过质疑的事项。

41 询问

- 4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成交供应商、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报价邀请函》中“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41.2 采购采购人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4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询问函**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江门市培英高级中学励吾体育馆屋顶修缮项目（第二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__年__月__日

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减)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江门市培英高级中学于____年__月__日组织的采购活动。根据相关规定，我认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中，（成交供应商、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认为项目的（成交供应商、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 ）质疑成交供应商

1. 质疑内容成交供应商____页，内容“_____”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成交供应商做如下修改：

我方对成交供应商其他内容无质疑。

（ ）质疑采购过程

1. 于_年_月_日，在_____进行的（收取成交供应商（样品）、开标、谈判）过程，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无质疑。

（ ）质疑采购结果

1. 于_年_月_日公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名或盖章）

主要负责人：_____（签名或盖章），职位：

项目联系人：_____ 电话（手机/座机）：

地址：_____ 邮编：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

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 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1至3年内参加采购活动）。

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有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不予受理。

第四篇 评审工作大纲

江门市培英高级中学励吾体育馆屋顶修 缮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GDYD250602-1）

评审工作大纲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一、评审原则和目的

1、评审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

2、本办法的评审对象是指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响应文件，包括供应商应磋商小组要求对原响应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二、磋商程序

（一）对供应商的资格性检查

评审过程应在开标后立即开始。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应进行以下审核：

- 1、磋商保证金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如有要求）；
- 2、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二）对供应商的符合性检查

符合性检查是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应进行以下审核：

- 1、最终磋商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 2、没有被磋商小组认定报价人低于成本报价；
- 3、磋商商务技术没有实质性不响应或重大偏离；
- 4、工期符合采购要求；
- 5、无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况。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 （1）供应商不具备磋商公告合格供应商条件；
- （2）磋商函没有供应商盖章的；
- （3）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4）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 （5）供应商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复印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

（6）磋商报价不确定或超过磋商文件中列出的采购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7）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如有）；

（8）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9）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采购公平、公正的；

（10）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中标无效的。

（三）以上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中带部分有不合格分项的响应文件，将作废标处理。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响应文件。

（四）磋商小组应于开标之后首先就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经磋商小组确认具有有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将重新组织采购。

（五）技术、商务及价格磋商

（1）磋商小组邀请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资格条件、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3）磋商文件的修正：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4）最终报价：有效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集中进行最终竞争性报价并做有关承诺，一般情况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一次报价（若第二次报价高于或等于第一次报价的，供应商应给出充分的解释，并经磋商小组确认为有效报价，否则以第一次报价作为有效的第二次报价）。对最终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成本价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有效供应商必须说明原因。

（六）细微偏差修正

1、细微偏差是指经磋商小组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响应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更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经磋商小组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响应文件，若存在个别计算或累计方面的算术错误可视为响应文件存在细微偏差并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进行修正；

（2）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通常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合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3）分项报价累计与总价不一致时，通常以分项报价累计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分项报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分项报价。

3、按照上述修正调整后的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4、经磋商小组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可以于评审结果宣布之前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若供应商拒绝修正，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七）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见《评分标准和细则》。

（八）磋商小组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3]300号）的有关规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响应文件进行中小企业划型审核工作。

（九）得分统计及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A、按照磋商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所有评委各供应商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应为各评委的评分相加，再除以评委人数，得出平均得分（仅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两位），将各供应商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

B、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评分统计的结果数据须经评委验算审核并签名确认。

C、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得分情况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第二成交候选人、第三成交候选人。

D、如得分相同且技术指标优劣相同或不存在技术指标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顺序，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九）编制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结果撰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江门市培英高级中学励吾体育馆屋顶修缮项目（第二次）

	供应商名称 审查内容	供应 商 1	供应 商 2	供应 商 3	是否通 过审查	不通过 的理由
资 格 性 检 查	磋商保证金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如有）；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符 合 性 检 查	最终磋商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没有被磋商小组认定报价人低于成本报价					
	磋商商务技术没有实质性不响应或重大偏离					
	工期符合采购要求					
	无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况					
备注：1. 表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为磋商小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附件 1.1 《评分标准和细则》

一、分因素及分值

1、评委考核打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总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1	商务	40 分
2	技术	50 分
3	价格	10 分
总 分		100 分

二、评分因素分值的具体分配：

1. 商务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1	机械设备投入计划	10	根据供应商投入机械设备进行综合评比： 【优】机械设备投入合理，投入设备力量充足且有良好保养记录，保有部分后备设备力量应对突发情况的，得 10 分； 【良】机械设备投入合理，投入设备力量充足，得 8 分； 【中】机械设备投入合理基本合理的，得 6 分； 【一般】机械设备投入合理性存在瑕疵的，得 4 分； 【差】机械设备投入不合理或者难以承担本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信息的，不得分。
2	2021 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15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类似项目（项目实施内容需包含本项目相关内容）的，每个得 3 分，最高得 5 分。 （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投入人员	10	根据供应商投入的人员力量进行综合评比： 拟投入项目管理团队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安全员、资料员、劳务员每配备一个岗位得 2 分，不同岗位人员不得兼任。 （说明：累计最高 10 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相关岗位证书及公告发始日起前 3 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4	获奖情况	5	供应商承接的建筑工程项目自 2021 年 1 月 1 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曾获得过工程施工类奖项，省级或以上的每项得 5 分；市级

			的每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工程项目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工程项目获奖以国家、省、市人民政府或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工程建设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为准。对同一工程项目按最高奖项计取，不重复计取。时间以获奖证书上的颁发日期为准。
	合计	40 分	

2. 技术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1	施工组织方案及实施进度计划	10	根据供应商投报的施工组织方案及实施进度计划是否有针对性的合理设置进行综合评比： 【优】施工组织方案及实施进度计划合理高效，切实贴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良】施工组织方案及实施进度计划合理科学，但不够贴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8 分； 【中】施工组织方案及实施进度计划合理，能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一般】施工组织方案及实施进度计划存在部分不合理的，得 4 分； 【差】施工组织方案及实施进度计划合理性具有较大缺陷的，得 2 分。 未提供施工组织方案及实施进度计划的，不得分。
2	施工进度计划图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	10	根据供应商投报的施工进度计划图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是否详尽可行进行综合评比： 【优】施工进度计划图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合理高效，切实贴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良】施工进度计划图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合理科学，但不够贴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8 分； 【中】施工进度计划图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合理，能基本满

			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一般】施工进度计划图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存在部分不合理的，得 4 分； 【差】施工进度计划图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合理性具有较大缺陷的，得 2 分。 未提供施工进度计划图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的，不得分。
3	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10	根据供应商投报的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是否合理进行综合评比： 【优】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合理高效，切实贴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良】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合理科学，但不够贴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8 分； 【中】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合理，能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一般】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存在部分不合理的，得 4 分； 【差】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合理性具有较大缺陷的，得 2 分。 未提供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的，不得分。
4	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措施	10	根据供应商投报的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措施进行综合评比： 【优】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措施合理高效，切实贴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良】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措施合理科学，但不够贴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8 分； 【中】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措施合理，能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一般】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措施存在部分不合理的，得 4 分； 【差】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措施合理性具有较大缺陷的，得 2 分。 未提供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措施的，不得分。

5	质量保证措施	10	根据供应商投报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比： 【优】质量保证措施合理高效，切实贴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良】质量保证措施合理科学，但不够贴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8 分； 【中】质量保证措施合理，能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一般】质量保证措施存在部分不合理的，得 4 分； 【差】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性具有较大缺陷的，得 2 分。 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的，不得分。
合计		50 分	

3、价格分值：10 分

本项目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本项目资格性检查与符合性检查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0

备注：

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1.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1.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

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如供应商为非制造商，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小微型企业，应提交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视同小微企业。

1.3 监狱企业

1.4.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4.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4.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5.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6 根据《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粤财采购〔2019〕1号）的规定，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则此部分按所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2、若供应商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对投标报价进行审查，同时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供应商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或投标报价存在重大漏项，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导致采购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则该供应商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或投标报价存在重大漏项的事宜有争议的投标文件，

磋商小组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篇 合同条款格式

（示范文本，最终以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签订为准）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政府投资项目公开招标及邀请招标工程适用版）

工程名称：江门市培英高级中学励吾体育馆屋顶修缮项目
（第二次）

工程地点：_____

发 包 人：江门市培英高级中学

承 包 人：

广 东 省 建 设 厅 制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江门市培英高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江门市培英高级中学励吾体育馆屋顶修缮项目（第二次）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工程规模：_____

结构形式：_____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拟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开始施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 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 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订立合同地点：_____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_____

生效。

十一、特别约定

1. 本工程属于招标工程，承包人承诺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如本合同中（含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任何条款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相低触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2. 政府投资项目禁止使用带资承包方式进行建设。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使用广东省建设厅印发的《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2009年版》的“合同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定义

1.53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

文书；

☐ 信件；

☐ 电报；

☐ 传真；

☐ 电子邮件；

☐ 其他：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2.2（4）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适用于
招标工程）

2.2（10）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4.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4.2 约定使用的法律的名称：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江门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辦法》等江门市有关
规定。

4.3 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

9. 招标错失的修正

本条不适用

10.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10.3 本款不适用

13. 交通运输

13.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实施合同工程的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实施合同工程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13.2 场外施工道路的约定：

13.4 超大件和超重件运输的约定：

14. 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14.2 (1) 专项批准事件的监理工程师：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

(2) 专项批准事件的造价工程师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

(3) 专项批准事件的建造师：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

19. 发包人

19.2 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工作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
时间：开工前。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天内；施工用地红线 50 米范围内...

(3) 开工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发包人负责协调有关工作...

(4) 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天内...

(5) 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

(6) 现场交验的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天内...

(7) 提供施工设计图纸、设计文件的时间：

(8)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天内...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发包人负责协调有关工作...

(10) 接收已完工程支付工程相关价款的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1) 发包人应将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措施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列属不可竞争费用，并确保专款专用。（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关于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用工实名制管理费用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标函〔2018〕106 号）

(12) 发包人应办理工程渣土消纳处置手续，组织相关单位开展建筑土方、建筑废弃物运输处置工作，办理工程渣土消纳处置手续。（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委托给承包人负责的部分工作有：

19.3 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天内...

19.4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标准与规范名称、图纸及技术要求的约定

(1) 提供的时间：

(2) 提供的份数：

19.5 支付期及支付方式的约定

(1) 工程价款支付期限：按专用条款第 81 条支付。

☐ 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期限支付。

☐ 其他：

(2) 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 按协议书所注明的银行账号转账。

☐ 支票支付。

☐ 其他方式：

20. 承包人

20.2 承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__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天内__。

(4) 承担施工安全保护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__按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内设置安全设施及护栏、标志及灯光，确保行人、施工人员及车辆交通安全，如发生安全事故，属施工方责任的由承包人负责处理；所需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__。
如因发生工程安全事故而导致工程停工，应赔偿因此而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__。

(5)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的时间和要求：

(7)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__在本工程完成并办理竣工验收前，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成品、半成品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及承担相应费用。如发包人要求提前交付使用，应办理工程中间验收手续，中间验收后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__。

(8)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__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保护好工程施工范围内现有的建筑物、市政道路设施及有关管线，如有损坏，由承包人负责恢复及承担相关费用__。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做好保护措施，不得污染现有建（构）筑物、路面等市政设施及一切建筑成品。如发包人要求提前交付使用，应办理工程中间验收手续，中间验收后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__。

(11) 核对工程量清单的时间和要求：__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对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工程量进行复核，如有异议，可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后 2 个月内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并视作承包人放弃核对工程量清单，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承包人必须按其合同价款完成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的施工设计图纸规定的所有工程项目。

(12)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承包人按要求实施平安卡制度，并按平安卡制度的有关规定实施施工。

(13) 推行银行代发工资制度，分包企业应书面委托总承包企业直接向农民工代发工资。

(14) 承包人应落实国家和省建筑工人实名管理的要求，设置连续封闭围挡，在工地出入口设置考勤闸机，配备专职劳资管理人员，应用江门市房屋建筑工程工人实名管理系统及时录入项目、工人及工资分账等信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工人考勤和工资发放监管。

(15) 承包人应与具备相应资格的运输企业、建筑废弃物处置场所签订建筑土方清运、建筑废弃物处置协议，确保运输车辆符合全密闭运输及安装卫星定位等技术要求。（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16) 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当编制施工现场扬尘控制专项方案，专项方案内容应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要求，明确落实“六个百分百”的措施和管理制度。

(17)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市建设施工现场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安装的通知》（江建函〔2018〕400 号）的规定，安装扬尘和视频在线监控设备，并接入有关政府平台，费用应列属不可竞争费用。（依据：《关于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用工实名管理费用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标函〔2018〕106 号））

(18)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现场围挡按照《关于实施江门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围挡改造提升工作的通知》（江建函〔2018〕902 号）要求实施建设维护及公益广告发布工作，费用应列属不可竞争费用。（依据：《关于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用工实名管理

费用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标函〔2018〕106号））

(19) 新技术建造方式约定：

☐ 本项目管理模式采用 BIM 技术。

(20) 承包人应签订合同后 60 日（日历天）内设置办公场所，总承包资质承包人办公场所面积 $\geq 200\text{ m}^2$ ，专业承包资质承包人办公场所面积 $\geq 150\text{ m}^2$ 。办公场所是指具备房产（不动产权）证的房屋，如是租赁的，应具备租赁合同和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证。办公场所须是独立，不得与其他单位共用。

20.4 承包人完成设计的约定

(1) 承包人负责的设计有：

(2) 承包人提交设计图纸的时间：

22. 发包人代表

22.1 发包人代表及其权力的限制

(1) 发包人任命（ ）为发包人代表，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权力做如下限制：

23. 监理工程师

23.1 负责合同工程的监理单位及任命的监理工程师

(1)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2) 任命（ ）为监理工程师，其个人信息及联系方式如下：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传真号码：

23.3（11）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24. 造价工程师

24.1 负责合同工程的造价咨询单位及任命的造价工程师

(1) 造价咨询单位：

法定代表人：

(2) 任命（ ）为造价工程师，其个人信息及联系方式如下：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传真号码：

24.3（4）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25. 承包人代表

25.1 承包人任命（ ）为承包人代表，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6. 指定分包人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28. 工程担保

28.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1) 履约担保的金额：（大写）合同价的 5% （小写_____）

(2) 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

☐ 签订本合同时。

其他时间：___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天内___。

(3) 出具履约担保的，担保银行：___江门市行政区域内具有办理保函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或中国境内的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和农业银行___。

(4) 出具履约保证保险担保的，履约保证保险具体按照《关于在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江建函〔2018〕1343 号）的要求执行。

28.2 （1）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___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书后（且无违约记录）30 天内将此担保退回给承包人___。

（2）保证保险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

28.4 本款不适用。

28.5 本款不适用。

28.8 本款不适用。

31. 不可抗力

31.1（4）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32. 保险

32.1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保险事项有：

- ☐ 合同通用条款第31.1 款的第（1）项；
- ☐ 合同通用条款第31.1 款的第（2）项；
- ☐ 合同通用条款第31.1 款的第（3）项；
- ☐ 合同通用条款第31.1 款的第（4）项。

32.8 担保内容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

33. 进度计划和报告

33.3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时间要求：...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天内提供人员、材料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及施工进度计划；每月20日前提供月度工程进度报表给监理单位审核。...

34. 开工

34.2 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内签发开工令。

- ☐ 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的42 天。

其他时间：

35. 暂停施工和复工

35.4 发包人、承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其他情形：

36. 工期及工期延误

36.1 合同工程的工期约定为（ ）天。

(1) _____（工程名称）单项（位）工程的工期约定为_____天。

(2) _____（工程名称）单项（位）工程的工期约定为_____天。

38. 提前竣工

38.1 计划竣工日期：

42. 质量目标

42.1 工程质量标准：

4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45.1 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__无特别约定__。

45.5 治安管理的约定：__承包人须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在施工现场安装视频监控设备，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__。

46. 测量放线

46.1 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的时间：__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天内__。

46.4 测量放线误差的约定：

4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48.1 发包人是否供应材料设备

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本条不适用。

☐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48.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合同工程结算方式：

49.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49.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49.2 承包人供货与清点要求：

49.8 发包人指定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

50.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50.2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时间和地点：

51.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53.1 中间验收部位有：

55. 工程试车

55.1 是否需要试车

☐ 不需要试车的，本条不适用。

☐ 需要试车的，试车的内容和要求：

56. 工程变更

56.1 对因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原因造成建设项目重大设计变更，可能造成投资扩大，或需改变支付方式等情形，须建立建设单位、审计、监察、监理等部门联席会议共同审查、确认。

56.4 承包人提出合理建议应得的奖励：

57. 竣工验收条件

57. 1.（2） 在本工程办理竣工验收前三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含竣工图）___ 套。

58. 竣工验收

58.10 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验收

☐ 合同工程无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本款不适用。

☐ 合同工程有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各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范围、计划竣工时

间如下:

(1) _____ (工程名称) 工程, 计划竣工时间为
_____,

其范围包括:

(2) _____ (工程名称) 工程, 计划竣工时间为
_____,

其范围包括:

58.11 合同工程需在施工期运行的约定: 在本工程办理竣工验收前三天, 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含竣工图)两套。

59.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59.6 缺陷责任期的约定: 按保修书进行处理。

59.8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

63. 暂列金额

63.1 合同工程的暂列金额为_____元。

63.2 经发包人批准后, 监理工程师应就承包人实施第 63.1 款规定的工作发出书面指令。造价工程师就此项指令提出所需价款, 经发包人确认后可依据合同进度款支付条款作为支付进度款的基础, 但此项指令最终结算价款须以发包人认可的第三方审核定案金额为准。

64. 计日工

64.2 任一按照计日工方式计价的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结束后的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有计日工记录的现场签证报告一式两份。当此工作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每天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当天计日工记录完毕的现场签证报告。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现场签证报告后的 2 天内予以确认，并将其中一份返还给承包人，作为计日工价和支付的依据。监理工程师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现场签证报告已被监理单位认可。

64.3 计日工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经发包人批准后，监理工程师应就使用计日工项目发出书面指令。造价工程师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确认的现场签证报告核实该类项目的工程数量，并根据核实的工程数量和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计日工子目单价或价格的乘积计算、提出应付价款，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及发包人认可的第三方审核后，可依据合同进度款支付条款作为支付进度款的基础，但计日工最终结算金额须以发包人认可的第三方审核定案金额为准。

每个支付期末，承包人应按照第 81.1 款规定向发包人提交本期间所有计日工记录的签证汇总表，以说明本期间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计日工价款。

65. 暂估价

65.3 非招标专业工程的暂估价金额为_____元。

65.4 对于所有暂估价范围内经造价工程师确认的金额，可依据合同进度款支付条款作为计算支付进度款的基础，但对暂估价部分的最终结算金额须以发包人认可的第三方审核定案金额为准。

66.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66.1 提前竣工奖的约定:

没约定提前竣工奖的, 本款不适用。

☐ 约定提前竣工奖的, 每日历天应奖额度为_____元, 提前竣工奖的最高限额是_____元。

66.2 误期赔偿费的约定: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 每日历天应赔付额度为 5000.00 元。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 工期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 根据监理报告的当月施工实际进度在当月应付工程进度款中按人民币 5000 元/天暂扣。

(2) 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是_____元。

67. 优质优价奖

67.1 优质优价奖的约定:

没约定优质优价奖的, 本款不适用;

☐ 约定优质优价奖的等级:

67.2 优质优价奖的计提与支付:

☐ 国家级质量奖, 不超过合同价款的3%, 即_____元;

☐ 省级质量奖, 不超过合同价款的2%; 即_____元;

☐ 市级质量奖, 不超过合同价款的1%; 即_____元。

工程优质优价奖励资金应在经批复的投资概算内解决并专款专用,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投资控制不得占用该款项。获得优质奖项的, 承包人应在获奖后向发包人提出工程优质费的书面申请, 发包人应在 60 天内支付。

68.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68.2 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按合同通用条款第 70 条至 76 条所列内容。调整方法按专用条款第 96 条执行。

69. 后继法律法规变化事件

本条不适用，强制性法律、法规除外。

70.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70.4 合同价款的调整须按第 96 条计算。

7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71.4 合同价款的调整须按第 96 条计算。

72. 工程变更事件

72.2 工程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变化，按第 96 条计算合同价款的调整。

72.3（1）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及按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根据合同价款调整金额占投标（预算）价的比例在投标（预算）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措施项目费基础上进行增（减）调整。

72.3（3） 本款不适用。

72.4 工程变更，导致综合单价调整的方法：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按以下方法调整：按第 96 条计算。

72.5 本款不适用。

73. 工程量的偏差事件

73.1 本款不适用。工程量偏差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签订时的图纸（含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和履行本合同的相关大样图等）实施、完成合同工程的应予以计量的实际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开列的工程量之间的偏差。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工程量偏差，按第 96 条计算合同价款的调整。

73.2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措施项目费调整的方法：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按以下方法调整：按第 96 条计算。

74. 费用索赔事件

74.6 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费用索赔报告与有关资料后的 28 天内予以核实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并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承包人有权获得的全部或部分的索赔款额；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造价工程师暂定，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如果造价工程师在规定期限内未予答复也未对承包人作出进一步要求，视为该费用索赔报告已经被认可。被造价工程师确认的金额，可依据合同进度款支付条款作为计算支付进度款的基础，但对最终费用索赔金额须以发包人认可的第三方审核定案金额为准。

74.8 本款不适用。

75. 现场签证事件

75.3 现场签证报告确认约定的时间：确认时间按通用条款约定。现场签证工作完成后，经发包人确认的签证价款可依据合同进度款支付条款，作为计算支付进度款的基础，但对每一项签证工作的最终结算单价及结算金额须以发包人认可的第三方审核定案为准。

75.7 本款不适用。

76. 物价涨落事件

本条不适用。

77. 合同价款调整程序

77.4 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或造价工程师暂定调整的合同价款，可依据合同进度款支付条款，作为计算支付进度款的基础，但最终合同价款调整须以发包人认可的第三方审核定案金额为准。

78. 支付事项

78.2 计算利息的利率

☐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 其他为_____。

79. 预付款

79.1 预付款的约定

☐ 没约定预付款的, 本款不适用。

☒ 约定预付款的, 预付款为工程中标价 (扣除暂列金额) 的 30%。

79.2 预付款支付申请的约定:

(1)

(2)

造价工程师应对支付申请进行核实, 并在收到支付申请后的 10 天内报发包人确认后向发包人发出支付证书, 同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在造价工程师签发支付证书后的 30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并通知造价工程师。

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的规定,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或向发包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保函后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 预付款保函的格式和要求参见本合同附件七。

79.4 预付款抵扣方式

☐ 分_____期等额扣回, 直到扣完为止。

☐ 其他方式:

80.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80.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的约定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的内容和范围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规定为准。

☐ 合同双方的其他要求:

(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总金额为 元。

80.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预付金额、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其他：按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比例支付。

81. 进度款

81.1 支付期间

☐ 以月为单位。

☐ 以季度为单位。

以形象进度为准，具体为：

(1) 工程预付款在进场施工七天内向成交供应商预付中标价 30%；

(2) 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结算价款（以采购人认可的第三方评审审核的结算价为准）的 97%，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并待完工验收保修期满（一年）后经检验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价款的支付时间如因财政拨付等问题延迟，采购人不对财政部门办理所需时间承担任何责任。成交供应商须协助监理单位和采购人办理有关集中支付所需的资料。

☐ 本期间应支付或扣留（扣回）的其他款项：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经发包人认可的第三方审核定案后支付至结算定案价的 97%。

(2) 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资金，发包人按该笔工程资金 20%的比例，将资金划入承包人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81.2 本款不适用。

82. 竣工结算与结算款

82.1 结算的程序和时限：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结算程序和时限为：

(1) 承包人应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编制完成竣工结算文件, 并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同时向造价工程师递交竣工结算文件。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的 28 天内完成结算初审工作 (需补充资料的时间顺延), 并征求发包人及承包人对初审结论的意见。达成一致意见后, 由发包人按照《江门市本级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造价送审指引》的要求, 将经造价工程师初审后的结算文件提交发包人认可的第三方审核。发包人认可的第三方收到完整的结算文件后, 在____天内完成审核工作 (需补充资料的时间顺延) 并发出《关于工程造价审核定案通知》。在发包人收到《关于工程造价审核定案通知》后 15 天内, 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办妥工程审核结算定案手续, 否则, 以《关于工程造价审核定案通知》中的初步定案价为工程结算定案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结算初步定案价有争议的, 必须在 10 天内书面提出, 由三方 (发包人、承包人、市发包人认可的第三方) 在 10 天内协商解决。

(2) 承包人未在本款规定的时间内递交竣工结算文件, 经发包人催促后仍未递交或没有明确答复的, 造价工程师可根据自己掌握的资料编制竣工结算文件报发包人, 由发包人送发包人认可的第三方审核, 经发包人认可的第三方审核后作为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 承包人应予以认可。

84. 质量保证金

84.2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及扣留

(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定案价的 3%。

☐ 其他为_____。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从每次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 (包括进度款和结算款)

中扣留，扣留的比例为3%。

☐ 保证保险担保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经发包人认可的第三方审核定案后，承包人向发包人出具担保额度为结算定案价的 3%的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发包人要求的质量保证保险。经发包人确认质量保证保险符合发包人要求并接收后，发包人向承包人一次性付清所有工程结算款。

☐ 其他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经发包人认可的第三方审核定案后，从工程结算款中一次性扣留，扣留的比例为结算定案价的 3%。

84.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时间：

质保期满验收合格后一次付清。在专用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第 59.2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并验收合格后的 30 天内，发包人应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或质量保证保险返还（退还）给承包人。剩余质量保证金的返还或质量保证保险的退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85. 最终清算付款

85.1 最终结清申请报告

提交份数：

提交期限：

86. 合同争议

86.4 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合同双方认可为：

(1)

(2)

(3)

86.6 双方同意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向_____（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1. 保密要求

91.1 提供保密信息的期限：

94. 合同份数

94.1 提供合同文本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由发包人提供。

☐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提供方式为：

94.2 合同副本的份数_____份，其中发包人_____份，承包人_____份。

96. 经修改的工程变更、计量、结算条款

96.1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中标明的工程量是供应商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即为预计工程量），竣工结算的工程量应按照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应予计量的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含通用条款第 69 条至 76 条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中工程量全部调整数量）。

投标文件报价中的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而变动，结算时，实际完

成的工程量（包括通用条款第 69 条至 76 条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中工程量全部调整数量）与投标时工程量清单中表明的工程量对比相差±10%以内的（含 10%），或相差±10%以外但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不超过 0.1%的，执行投标时的综合单价；当时时间完成的工程量（包括通用条款第 69 条至 76 条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中工程量全部调整数量）与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标明工程量对比相差±10%以外的，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 0.1%的，超过±10%部分的综合单价应予以调整。并按照下列规定调整该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1) \text{ 当 } Q_1 > 1.1Q_0 \text{ 时, } S = 1.1Q_0 \times P_0 + (Q_1 - 1.1Q_0) \times P_1$$

$$(2) \text{ 当 } Q_1 < 0.9Q_0 \text{ 时, } S = 0.9Q_0 \times P_0 - (0.9Q_0 - Q_1) \times P_1$$

式中 S——调整后的某一部分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_1 ——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_0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

P_1 ——按照最终完成的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P_0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P_1 ）根据不同情况按照第 96.2 款相应内容确定。

96.2 在合同实施时工程发生变更（含增、减工程），其（含增、减）工程的综合单价按照如下办法确定：

96.2.1 变更（增加部分）工程在投标报价书中没有相同或相似的项目，相应定额子目有其内容的，可套用相应定额确定单价。管理费、工程利润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相应定额标准要求及变更（增加部分）工程实施时江门市建设工程造价和房地产监测中心公布的《江门工程造价信息》计算。以上各类工程单价再乘以（1-下浮率）为变更（增加部分）工程单价。下浮率计算公式为 $[1 - (\text{中标价} - \text{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 \text{暂列金额、暂估价}) / (\text{最高限价} - \text{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 \text{暂列金额、暂估价})] \times 100\%$ 。（备注：在计算下浮率时必须扣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

96.2.2 变更（增加部分）工程在投标报价书中没有相同或相似的项目，定额又没有参考子目的，由承包人将综合单价分析材料送监理单位、发包人初审后，送发包人认可的第三方审核确定。下浮率按第 96.2.1 款执行。

96.2.3 当投标报价书虽然有相同或相似的项目，但其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包括第 69 至 76 条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中工程量全部调整数量）与投标时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对比相差±10%以外的，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 0.1%，按照第 96.1 款约定需调整综合单价的，其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P_1 ）也应按第 96.2.1 与 96.2.2 款确定。

96.2.4 因第 69 至 76 条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导致工程量调整的，其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包括第 69 至 76 条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中工程量全部调整数量）与投标时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对比相差±10%以内的，按供应商投标报价文件中该项内容的报价扣减。但其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包括第 69 至 76 条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中工程量全部调整数量）与投标时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对比相差±10%以外的，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 0.1%，按照第 96.1 款约定需调整综合单价的，其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P_1 ）也应按第 96.2.1 与 96.2.2 款确定。

97. 本工程在工程竣工结算未经发包人认可的第三方审核定案之前，所作出任何合同价款调整均为暂定数，最终合同价款以发包人认可的第三方对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定案金额为准。

98. 补充条款

98.1 本工程全部由承包人实施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不得转包和分包。

98.2 若“工程量清单”在评标过程中没有发现擅自修改、删除等情况，但在合同实施中发现投标文件有擅自修改、删除等情况的，视为被修改、删除的部分报价已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不作签证补价。

98.3 本工程范围内可能有各种地下和架空管线需要搬迁、改造及预埋，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报总报价及总工期应包括各专业管线施工所带来的影响因素在内。

98.4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必须考虑实际施工中的自备发电机发电施工费用，在施工中一般不进行停电补工期的签证。

98.5 承包人在投标前必须先到工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施工用水、用电、道路、场地限制等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增加造价、工期延长申请等将不被批准。

98.6 工人工资支付保证方式的约定：

□98.6A 按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完善建筑施工企业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江人社发〔2012〕586号）的要求，需要交纳建筑施工企业工资保证金的承包人，可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到监管银行规定的营业网点设立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账户，由发包人按照合同总造价的5%一次性存入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账户。工资支付保证金低于10万元的按10万元存入，超过100万元的按100万元存入。该项资金视为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抵扣方式按专用条款79条的约定执行。该专用存款账户的资金只能用于支付承包人工人被拖欠的工资，专款专用，不能擅自提取或挪用，也不能用于抵押担保。不符合文件要求的不执行。

在办理工资支付保证金支付申请时，施工单位需提交该项工作主管部门出具的缴款通知及工资支付保证金专户开设证明材料。

□98.6B 按《关于在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江建函〔2018〕1343号）的要求，需要交纳建筑施工企业工资保证金的承包人，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供额度为合同总造价的5%的工人工资支付保证保险。工资支付保证额度低于10万元的按10万元额度进行保证保险，超过100万元的按100万元额度进行保证保险。该保证保险只能用于支付承包人工人被拖欠的工资，不能用于抵押担保。不符合文件要求的不执行。

98.7 承包人在投标时指定的项目经理（负责人）及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以及预结算编制审核负责人，在工程交付使用前一般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应经发包人同意才可调整，该调整行为视为违约并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5万

元违约金，第二次及以上调整的每次累加扣除 5 万元违约金，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执行粤建管字（2004）10 号文件。

98.8 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及其它现行的安全标准和安全生产目标。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管理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建管字[2007]39 号）的规定执行。

98.9 承包人必须将本工程的原材料按相关规范的要求进行送检（检测单位必须是具备质量认证合格条件的第三方），送检时要求有监理人员见证，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如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或监理单位通知要求的时间内未进行检测的，监理单位可委托具备检测条件的单位进行检测，所需费用按检测项目的费用双倍计算，在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98.10 对于本工程的原材料和相关规范规定必须检测的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监理单位有权按照一定的比例独立进行平行检测。在任何情况下，平行检测均不免除承包人自身按施工规范进行自检、检测的责任。

98.11 承包人将自行负责临时场地排水，不能因此作为雨天无法施工的借口。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98.12 本工程的施工用水、用电线路安装费用及水电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完成，所需费用考虑在总投标价内，所需要的时间要考虑在总施工工期之内。

98.13 分部分项工程施工不合格者，承包人须重新按有关规定、规范进行返工，保修期相应顺延。

98.14 承包人要考虑在施工中采取安全技术防护措施，保证周边建筑物、原有市政设施的结构安全，避免出现建筑物、原有市政设施的开裂、倾斜、沉降、污染等问题，所需费用在投标报价措施费中考虑。在施工过程中如出现损坏的，则由承包人无偿修复完好或更换。如发生第三方索赔，由承包人负责，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

98.15 在施工期间必须保证工程周边道路的正常交通。施工前, 承包人应提交临时的施工封路措施, 需报交警部门同意后, 并在交警部门指导下, 设置必要的告示牌及导向标志, 费用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之内, 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98.16 本工程施工报建过程中需缴纳的基金性费用 (如新型墙体材料基金、散装水泥基金等) 由承包人缴纳, 待工程完成并办理竣工验收后, 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向有关部门申请退回有关 (基金性) 费用。

98.17 承包人必须承诺实施完成本工程范围内的增加及变更工程, 且按照投标报价书中的相应价格执行或经有关部门审定的价格执行。

98.18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考虑与周边建筑物、路口顺接及原有下水道的衔接, 该部分费用在结算时不再调整或补回。新、旧道路交接处须按现状平顺连接, 承包人施工期间应认真复核现场标高, 保证路口接顺段不积水。

98.19 承包人在施工前须复测现状地面、现有管线和两侧建筑内地台标高, 若设计路边线比内地台高, 须通知设计单位进行调整。

98.20 有关的约束条款和违约处理规定

(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 必须保证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交材料报验资料、工程分项分部和整体的验收资料, 并及时办理隐蔽工程验收和工程结算, 否则将按照一定的程度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相当的金额, 并有权拒付下一期工程进度款。

(2) 为了本工程的质量和工期, 本工程收取工程履约保证金。若承包人有以下违约条件之一, 发包人则不予退回工程履约保证金给承包人并在工程进度款中扣减费用:

- A. 工程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质量标准和要求, 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处理。
- B. 承包人使用不符合施工图及图集要求的构件, 按情节的轻重处理。
- C. 对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整改通知书, 在规定时间内拒不执行的, 按情节的轻重处理。
- D. 发生拖欠工资导致窝工、罢工、停工或集体上访的, 按情节的轻重处理。
- E. 承包人在中途自动离场的, 没收工程履约保证金。
- F. 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导致工程停工的, 没收工程履约保证金。

- G. 因承包人的自身原因停工、罢工等影响工期进度、工期质量的将视情节的轻重进行处理并追究法律责任。
- H. 承包人必须在工程完工 45 日内办妥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否则如属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则每延迟一天，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3000 元，且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影响由中标人负责，竣工验收所需的时间由供应商考虑在总施工工期内。
- I. 为了避免拖欠工程款的情况发生，承包人签订施工合同时应在合同中明确本单位的开户银行及账户，且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开户银行及账户相同，不得以其分公司、经营部或经销部等账户名称代替。
- J. 本项目不允许承包人进行分包或转包。否则，没收履约保证金。
- K. 施工期间必须保持周围环境的清洁，所需费用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书中。如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的书面通知四小时内未进行清洁或清洁不彻底的，发包人将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清洁，所产生的费用在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500 元/次。
- L. 施工期间必须保证现有设施、建筑物、成品及半成品不受污染和破坏。如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的通知（含口头通知）两小时内未进行补救措施而造成永久性污染的，除无偿采取补救措施外，每次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2000 元；造成破坏的视损坏程度给予无偿更换或作相应的赔偿。
- M. 非正常工作时段须控制工作噪音。若影响周边居民，受到投诉时每次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1000 元。
- N. 本工程所使用的散体物料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市区散体物料运输的有关规定，保证所有车辆能干净上路，不得发生余泥（物料）的洒漏事故，并派足够工作人员对运输车辆的运输路径进行保洁或清理。若发生洒漏或带泥上路而承包人不能及时清理的，每次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5000 元。
- O.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和监理公司提出有关质量、安全、文明等问题要求整改返工的，承包人必须立即整改，否则将按照 1000 元/次的标准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98.21 按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江门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江人社发〔2016〕242号）的要求，施工单位与建设单位在签订项目施工合同的同时，应与当地代理银行共同签订《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协议书》，先提交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后，再报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备案。施工单位应当通过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按工资发放周期及代理银行的要求提交《工资发放计划表》，依法按时足额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工资个人账户。

98.22 承包人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

1、承包人任命（ ）为项目负责人，其个人信息及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 身份证号码：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2、承包人任命（ ）为技术负责人，其个人信息及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 身份证号码：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3、承包人任命（ ）为施工员，其个人信息及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 身份证号码：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4、承包人任命（ ）为安全员，其个人信息及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 身份证号码：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5、承包人任命（ ）为质检员，其个人信息及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 身份证号码：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但不得改变采购文件、

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

附件一：廉洁协议

廉洁协议

甲方：

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甲乙双方订立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在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开展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如甲方工作人员确因实际情况须参加宴请、进行娱乐活动的，须事先按行政隶属关系上一级批准。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或给甲方工作人员报销个人费用，或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或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私下达成协议。

九、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

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有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按合同终止和解除条款执行。

十一、本廉洁协议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 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或授权签约人）

附件二：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 {采购工程项目名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基础工程、主体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有关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1) 本工程保修期为_____年；基础工程和主体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本工程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后，在约定的保修范围和规定的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缺陷的，应由施工单位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本保修书所称的质量缺陷是指工程不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的有关强制性标准、施工验收规范、设计文件及合同中对工程质量的要求。

(4) 本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5)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约定；

(6) 本工程在保修期限内出现质量缺陷，建设单位或管理单位应向施工单位发出保修通知，施工单位接到保修通知后，应当到现场核查情况，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建设单位可以委托他人维修，维修所需费用在工程保修金中扣减。

(7) 下列情况不属于本工程规定的保修范围：

a、因使用不当或者第三方造成的质量缺陷；

b、不可抗力造成的质量缺陷。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请按响应文件编制的顺序和以下要求格式制作。

（一）自查表

（二）经济部分的响应文件格式

1、磋商报价总表（首次）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商务部分的响应文件格式

1、磋商函

2、资格声明书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① 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年度的财务报告的复印件，或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②提供磋商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

③提供磋商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填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资格声明书》填写）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本磋商文件第一篇《磋商邀请书》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文件；

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4) 资质证书复印件；

- 5) 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印件；
- 6) 其他资格证明资料，（不限于《第二篇 用户需求书》和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内容）。

5、政策性适用说明表

6、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以上内容均要求提供项目合同或成交通知书或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类似业绩良好评价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有）

8、用户需求响应文件

9、供应商简介

10、供应商主管人员概况，本项目组织架构，本项目管理人员的资历、工作履历、业绩等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供应商认证体系证书复印件（如有）

12、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14、退还磋商保证金声明（如有）（加盖供应商公章）

15、其它文件

A、 商务评审细则要求的资料

B、《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如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须提供原件，否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技术部分

1、方案设计

2、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3、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

二、报价信封（首次）另单独封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1、磋商报价总表（首次）（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该表内容如与正本不一致的，以正

本内容为准，加盖供应商公章）；

2、电子文件【含响应文件经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采用光盘介质装载】。

（一）自查表

	自查内容	证明文件
资格性检查	请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评审工作大纲“二、磋商程序”中“资格性检查”内容填写	见响应文件第（）页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见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检查	请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评审工作大纲“二、磋商程序”中“符合性检查”内容填写	见响应文件第（）页
	供应商承诺在设计阶段应严格按照经采购人确定的概算金额进行设计，不得超过该概算金额	见响应文件第（）页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见响应文件第（）页
	没有被磋商小组认定报价人低于成本报价	见响应文件第（）页
	磋商商务技术没有实质性不响应或重大偏离	见响应文件第（）页
	工期符合采购要求	见响应文件第（）页
	无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况	见响应文件第（）页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经济部分

1. 磋商报价总表（首次）

磋商报价总表（首次）

[价格单位：元]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人民币：元）	工期	备注

备注：1、供应商应按“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响应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随报价信封（首次）一起提交，一份编入响应文件（经济部分）。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

- 1、所有价格应以人民币为单位进行填写。
- 2、具体表格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根据附件中的说明及要求填报工程量清单及汇总表。
- 3、供应商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汇总表，每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 4、最终磋商单价=第一次报价单价×（最终磋商报价总价-不参与竞争费用）/（首次报价总价-不参与竞争费用）。

3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型号明细表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型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材料产地	备注
1					
2					
3					
4					
5					
6					
7					
.....					

- 注：1、供应商应根据工程量清单中《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材料设备进行逐项填报。
- 2、必须提供相应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地等详细信息。
- 3、选购件不包括在本表内，应另附表分项单报。
- 4、供应商需另外附表列明备用零件及易耗品的供应价格。
- 5、供应商可根据产品实际数量对此表进行延伸。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部分

（1）磋商函格式

磋商函

致：江门市培英高级中学/（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江门市培英高级中学励吾体育馆屋顶修缮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GDYD250602-1）的磋商邀请，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磋商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响应文件，已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密封封装。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报价信封（首次）【一份】（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
- （2）响应文件【含自检表、经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 （3）电子文件【_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GDYD250602-1 的磋商；
- （二）本项目的磋商报价（详见磋商报价表）；
- （三）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并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我方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 （五）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磋商有效期之内撤回磋商，则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六）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七）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 （八）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以及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等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九）安全责任：我方如果中标，本项目安全措施由我方制定方案及组织实施，并承担全部安全责任，采购人不负责任何伤亡、劳保福利以及施工中材料被盗等责任。
- （十）消防责任：我方如果中标，本项目消防措施由我方制定方案及组织实施，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凡在施工期间因我方过失引起的火灾事故由我方负责，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我方负责全额赔偿。
- （十一）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我方承诺按国家、相关行业规定执行，若未按国家、相关行业规定执行所造成的损失由我方全部承担，且采购人有权向我方追究相关责任。
- （十二）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代表姓名：_____

传 真：_____ 职 务：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资格声明书

资格声明书

致：江门市培英高级中学/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江门市培英高级中学励吾体育馆屋顶修缮项目（第二次）”的采购[项目编号为：GDYD250602-1]，我方愿参与磋商。

我方作为（供应商名称）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我方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我方在参加本次磋商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我方本次磋商非联合体磋商，如我方获得本项目成交，承诺不对本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

我方已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进行定点集市供应商权限登记，并在定点集市【修缮工程】供应商库内，如我方获得成交，采购人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进行定点集市中选择供应商，我方承诺将在该平台配合相关工作，不配合相关工作导致的不良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本单位保证全部申请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 定 地 址：

邮 编：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签字人姓名（印刷体）

电 话：

传 真：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主营：

兼营：

有效日期：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说明：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或凭证。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江门市培英高级中学/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名亲笔或盖章）

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说明：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磋商/谈判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磋商/响应文件中标注的磋商/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磋商/谈判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则本表不适用。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5）供应商的相关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其中包括：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①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年度的财务报告的复印件，或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②提供磋商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

③提供磋商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填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资格声明书》填写）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本磋商文件第一篇《磋商邀请书》合格供应商条件的其他证明文件；

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4) 资质证书复印件；

5) 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印件；

6) 其他资格证明资料，（不限于《第二篇 用户需求书》和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内容）。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格式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			
序号	专业技术能力（人员资格证书）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政策适用性说明表

采购编号：GDYD250602-1

序号	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 开发商 名称	制造商/ 开发商 企业类型	适用政策条件 (填写政策条件 序号①/②/③/ ④/⑤及相应内 容)	产品/技术 价格(万元 人民币)	该产品/技 术价格在投 标总价中所 占比例(%)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根据有关规定，供应商所投报的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应在本表中详细注明；如没有符合政策的产品则不需填写该表。

2、制造商/开发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开发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3、供应商所投报产品如适用价格扣除条件①节能产品/②环境标志产品的，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证书）、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在评审

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注：项目若为服务/工程类采购，不存在价格扣除条件①节能产品/②环境标志产品）。

4、供应商所投报产品如适用政策条件③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④监狱企业/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详见《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认可。

5、供应商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均应当是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门市培英高级中学的江门市培英高级中学励吾体育馆屋顶修缮项目（第二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6-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7）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江门市培英高级中学励吾体育馆屋顶修缮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总价	完成时间 (货物类) / 服务年限 (服务类)	项目质量	项目单位联系人 电话
1						
2						
3						
...						

要求：

- 1、依据商务评审中的业绩要求填写本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供应商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1）类似业绩良好评价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有）

(8) 用户需求响应文件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项目编号：

[说明] 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要求与磋商的实际情况对磋商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条款内容作全面响应。完全满足的在“响应”栏中打“√”，若有差异的请在“差异”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差”或“负偏差”，（“正偏差”指报设备的技术参数优于磋商文件中要求，“负偏差”指所报设备的技术参数低于磋商文件中要求），并将差异情况在技术差异表说明。（不填写或漏填的内容，作该条款不响应）

序号	用户需求书要求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	差异
1				
2				
3				
4				
5				
6				
.....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 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传真		被授权人		职务	
一、单位 简 历 及 隶 属 关 系				单位优 势及特 长			
二、单位 概 况	职工 总数	人	上 一 年 主 要 经 济 指 标	营业额		实现利润	
	流动 资金	万元		主要项 目	1.		
	固定 资产 （万 元）	原值： 净值：			2.		
	占地 面积	m²			3.		
三、其它	近3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供应商违约或部分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			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采购的要求），			

	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他人举证成立，其磋商资格将被取消）。	说明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四、供应商关联	供应商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供应商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供应商为上市公司，供应商应提供股权占公司50%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供应商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注：1、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如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供应商主管人员概况，本项目组织架构，本项目管理人员的资历、工作履历、业绩等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管理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GDYD250602-1

拟派项目经理资料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同类项目负责人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已完成的部分同类项目情况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项目金额	完成日期	成果质量等级评定	项目获奖情况
1						
2						
...	...	...		...	...	...
拟参与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学历	经验年限
1						
2						
...	...	...	...	...	...	...

注：1. 在合同执行期间，成交供应商须设立项目负责人和专业专职的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并在上表中列明；

2. 上表列出的人员，磋商文件若有相关要求，应按要求附其身份证、学历证及

资质证书的复印件

3. 磋商文件若有相关要求, 应按要求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 如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4. 此表格式供参照, 供应商可以根据本表格式内容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供应商认证体系证书复印件（如有）

（12）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主要财务状况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编号：GDYD250602-1

年 度	总资产（元）	资产负债率（%）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合 计				

注：若磋商文件中有要求，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为当年注册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 月____ 日

（13）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贵司代理的江门市培英高级中学励吾体育馆屋顶修缮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GDYD250602-1）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原件的同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支付成交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14） 退还磋商保证金声明（若无磋商保证金则无需填写本表）

退还保证金声明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江门市培英高级中学励吾体育馆屋顶修缮项目（第二次）”（采购编号：GDYD250602-1）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在符合退还条件时请代划入下列账户：

保证金提交方式	☐ 银行转账 ☐ 银行汇票
开 户 人 名 称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账 号	
总 金 额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及退还保证金声明应装在唱标信封内，封口盖公章并在截止时间前提交。

（15）其它文件

A、商务评审细则要求的资料

B、《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如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须提供原件，否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技术部分：

[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按技术评审细则要求的资料内容及顺序编订成册）

(1) 方案设计

方案设计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和技术评审细则要求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并编制方案。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 施工组织方案及实施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图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3. 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4. 机械设备、劳动力投入计划；
5. 安全、文明施工、施工扬尘防治、环保措施；
6. 质量保证措施；
7. 质量保修期限。

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委会可视为供应商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

（格式自定）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如有）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为配合本项目计划进度时间表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供应商必须列明需要采购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响应表格式（如有）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项目编号：GDYD250602-1

序号	采购规格/要求	磋商实际参数 (供应商应按磋商货物/服务/ 工程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 采购要求)	是否偏离（无 偏离/正偏离/ 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注：1. 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第二篇用户需求书”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采购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如磋商文件无“★”项，则此项无需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